

房地产估价补充报告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：沪高法（2014）委房评第 2059 号]，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 388 弄 105 号全幢（建筑面积为 489.70 平方米）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由于本案执行难度较大，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（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4）第 0331 号）及其延长报告中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已过，受贵院的委托，本公司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，价值时点确定为 2017 年 3 月 7 日。

现估价结果如下：

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 388 弄 105 号全幢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3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 价 格：人民币壹仟贰佰零肆万柒仟元

（RMB12,047,000 元）

单位价格：每平方米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元

（RMB24,600 元/平方米）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10 日

